# 贵溪市检察院

#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责**

第一条 贵溪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贵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贵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条 贵溪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贵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査，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六)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十)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一)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二)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其他应由贵溪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贵溪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全面理解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的精神和要求，不断强化自身司法规范化建设，着力规范司法行为。

（二）准确把握社会经济“新常态”，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着力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三）紧紧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蓝图，压实工作责任，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与相关部门形成打击合力，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的关切，着力深化平安贵溪建设。

（四）切实加强生态检察工作，不断加大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力度，着力服务贵溪生态文明建设。

（五）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全力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六）加大诉讼活动法律监督，着力促进法治贵溪建设。

（七）大力提高检察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贵溪市人民检察院共有预算单位2个，包括市院本级和一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编制人数65人，其中行政编制54人、工勤编制5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6人；实有人数95人，其中：在职人数58人，包括行政人员49人、工勤人员7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2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36人。

**（二）部门机构设置**

贵溪市人民检察院共有内设机构9个，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生态环境保护检察部）、第二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第三检察部（驻贵溪市看守所检察室）、第四检察部（办理民刑申诉案件及公益诉讼案件）、第五检察部（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综合业务部、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贵溪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贵溪市人民检察院总收入2034.92万元，较2019年收入预算总额2059.09万元减少1.17%，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1473.28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72.40 %。上年结余561.64万元，占总收入的27.6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市贵溪市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2034.92万元，较2019年支出预算总额2059.09万元减少1.17%。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247.9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1.33%，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52.4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66.2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57万元、资本性支出113.6万元；项目支出78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8.67%，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60.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62.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164万元、其他相关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0%；公共安全2031.31万元，占支出预算的99.82%；社会保障和就业3.6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18%。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912.78万元，占出预算总额的44.85%；商品和服务支出828.9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0.7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5.5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77%；其他资本性支出277.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3.64%。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市贵溪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2034.92万元，较2019年支出预算总额2059.09万元减少1.17%。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247.9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1.33%，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52.4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66.2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57万元、资本性支出113.6万元；项目支出78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8.67%，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60.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62.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164万元、其他相关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0%；公共安全2031.31万元，占支出预算的99.82%；社会保障和就业3.6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18%。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912.78万元，占出预算总额的44.85%；商品和服务支出828.9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0.7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5.5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77%；其他资本性支出277.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3.64%。

1. **政府性基金情况**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0年贵溪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一家二级预算单位的机关运行费预算366.26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8.25元，与2019年预算基本持平。

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预算307.6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279.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28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12辆执法执勤用车，2020年安排购置车辆一辆。

1.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部门年初预算的有关安排，本部门2020年度不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4.1万元，相比2019年减少了33.3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未做预算，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9.19万元，较上年减少13.21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9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28万元，较上年共减少20.09万元。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9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贵溪市人民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